

《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必要性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为引领，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内外双向发力，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着力拉动内需扩大有效投资，强化内外贸融合发展，提升外经贸发展质量，努力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先行示范者，确保“十四五”规划能够开好局、起好步。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全球贸易持续承压。中国积极扩大开放，稳住外贸基本盘。2020年以来，跨境电商发展迎来新契机，系列利好政策措施密集出台。4月7日，国务院宣布新设46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上之前已经批准的59个，全国将有105个综试区，覆盖了30个省份，形成了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发展格局。

全国各地也在不断加码对跨境电商的扶持。在政策助力下，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成为外贸发展的新亮点。跨境

电商日益成为满足国内外居民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的新渠道。通过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标准的建立，使得深圳市跨境电商人才教育在监管规范有序、配套保障健全、职业培训专业化、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等方面的优质经验得到推广复制，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确保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专业化、标准化、可持续性发展，为构建做大做强国内跨境电商产业、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二）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目前暂未查阅到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取消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目前处于空白期。行业标准方面，有清华大学人力资源研究院与阿里巴巴集团联合设定与认证的跨境电商人才标准，但属于企业自行发布的行业标准。

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两个大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在广东、深圳改革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因此，为了响应、贯彻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对跨境电商行业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标准，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从技术驱动层面推动跨境电商行业人才培养与考核，建立从业人员正确的价值观，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

与素养，使跨境电商行业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从更深和更广的维度配合政府优化制度环境、强化示范引领、拓展国际空间、加强公共服务的指导方针和政策。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本标准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批准立项，立项名称为《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为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进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助推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技术支撑作用，深圳市商品交易市场联合会和深圳市伍壹叁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申请了《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

（二）制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

《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2、合理性原则

《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考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符合在校和社会人士的需求。

3、实用性原则

《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分为基本要求、工作要求、等级培训和考评管理，结构清晰，逻辑顺畅，可操作性强。规范所涉及到的各条规定，描述专业清晰，参考限定数据科学合理，便于各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操作实践及市场外部机构开展评价。

（三）起草过程

1、立项阶段

2021年1月至3月，为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从技术驱动层面推动电商行业人才培养与考核，建立从业人员正确的价值观，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与深圳市商品交易市场联合会素养，使电商行业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经深圳市商务局批准，深圳市商品交易市场联合会协同深圳市伍壹叁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与各大专院校和各龙头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开展《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2、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标准编制于2021年4月30日批准立项后，从5月至8月，在

深圳市商务局的指导下，深圳市商品交易市场联合会和深圳市伍壹叁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牵头并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制定编制工作计划，开始标准的正式研制工作。

3、标准草案编制

2021年9月至10月，标准起草组确定了《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标准基本框架，收集并参考了大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资料，编制形成了标准的草案稿。

4、调研讨论

2021年11月至12月中旬，标准起草组到不同规模的涉及跨境电商的企业和市场开展了现场调研，听取了市场管理方对标准草案稿的意见与建议。

5、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中旬至1月中旬，工作组根据标准研讨会上专家们提出的修改建议，对标准进行了多次的修订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6、社会征求意见

2022年1月21日《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向龙头企业、相关协会和代表性市场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29家单位的67条意见，采纳47条，不采纳20条。

7、征求意见研讨

2022年6月组织参编单位和行业专家就征求意见汇总内容

的采纳与否进行研讨。

8、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2年7月依照社会征集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

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组遵循“科学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的要求及实地调研情况结论，参考文件准确合理，文本结构严谨、逻辑清晰。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标准如下：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四、主要条款说明

《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和4个规范性附录。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技能人才的基本要求、工作要求、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考评管理。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内教育机构、培训机构等对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参照《电子商务基本术语》，对本文件涉及的一些专有名词进行解释。

（四）第四章：基本要求

本章节主要从职业道德、基本文化程度、职业能力特征和从计算机及网络应用知识、语言基础知识、国际贸易基础知识、电子商务基础知识、跨境电子商务基础知识、营销基础知识、安全基础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方面的基础知识进行讲述跨境电商的基本要求。

（五）第五章：工作要求

本章节分别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进行详细讲述。

（六）第六章：职业技能等级培训

本章节主要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机构和培训要求进行阐述。

（七）考评管理

本章节主要介绍了考评范围、考评主体、考评指标、考评步骤、考评等级和证书及能力评价报告获取方式。

（八）附录

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分别给出了理论知识权重表

和操作技能权重表；附录C和附录D分别给出了跨境电商人才培训评价和人才培训备案试点申报表。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要求》共征集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共六十七条，经过研讨会现场讨论和表决通过四十七条，二十条存在异议票数未过半，视为不采纳。

其中存在异议的二十条意见分条阐述不通过理由：

第二条：《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的要求过高，不适合作为一项地方标准的制定参考，因此目录不需要根据此文件进一步细化，此条意见不通过。

第十一条：原文中的职业道德要求的范围就已经包括修改意见中涉及的内容，且“黑五类产品”属于行业内的俗语，并不适合放在标准中作为规范正式用语进行相应的阐述。

第十二条：此处对于学历要求的修改意见完全没有考虑到跨境行业 and 我国教育事业目前的发展现状，跨境行业存在大量的中高职业院校出身的从业人员，如果将学历要求严格到大专以上将会挤出大量从业者，不利于行业发展繁荣，也不利于解决就业问题。

第十四条：这条修改意见也犯了十一条同样的错误，把原文的内容范围进一步缩小了，使得含义更加逼仄，不利于地方标准本身应当具有地方适应性的特点。

第十五条：不需要单列出一个独立站，因为跨境电商的平

台难以穷尽，如果单提出独立站就需要补充其他，这一方面不利于标准的撰写，一方面无法预料未来的发展局面，也会损害标准落地后的权威性。

第十六条：“市场调研渠道、方法”是包含在“营销基础知识”之内的，如果采纳此条修改意见反而会缩小含义，因此建议不采纳。

第十九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他贸易、结算和运输惯例只是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一种，如果再加上去就属于语义重复，不予采纳。

第二十七条：EDI、表单等基础知识的掌握不仅仅体现在列入跨境人才培养的技术要求中，事实上表单的处理跟互联网行业都息息相关，走流程的每一步都是实质上都是是一种表单处理，因此不建议删除，此条不通过。

第三十条：原文中的技能要求涵盖了B2B和B2C行业，不建议进行删除。

第三十二条：此条删除“产品图片拍摄所需器材、技巧”的建议没有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处境，而标准的制定必定是适用于全行业的，中小企业里并不会会有大企业那样囊括全局的部门设定，尤其是一些初创小企业往往是身兼数职，很少有明确的分工体系，也不具备专业人士摄影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该条对应的意见反馈在前文中已经有所体现，不予采纳。

第三十四条：这一条的意见反馈属于局限了跨境电商的平台，跨进电商不仅仅指的是亚马逊平台，考虑到大多数平台的属性，不能仅仅因为亚马逊一家的特殊性就不理会普遍的行业现状，因此不建议删除“售中”。

第三十五条：同第二十七条，没有明白表单在整个跨境电商行业乃至互联网行业的应用，不建议采纳此条意见。

第三十六条：针对这一条的修改意见同样没有站在整个行业全局展开思考，并不是每家跨境业务的公司都具备大平台大公司成熟的运营体系和机构设置，有配套的产业链条，许多不具有雄厚实力的小微企业不具有独立设置物流部门甚至向外购买物流服务的能力的，因此不建议删除。

第三十八条：意见反馈表中的意见也是犯了同第三十六条同样的错误，没有把标准的适用范围放宽到全行业全地方，需要考虑到各种类型企业的需求，尤其是占市场大多数的小微企业。

第四十一条：这条反馈意见里提到的“能制订产品运营体系和产品优化方案”事实上在选品阶段里的技能要求已经涵盖了，这里概述的是产品运营阶段的技能要求，不采纳。

第四十二条：并不是所有公司都能拥有成熟、经验丰富的风控部门，这条意见不适用于行业占据绝大多数的中小微企业，不予采纳。

第四十五条：国家有关跨境行业的规范文件以及职业要求

并没有规定跨境电子商务师这一职业的编码，需要等到相关规定出台之后才能明确职业编码，此条意不予采纳。

第五十三条：修改意见里提到的“深圳市辖区内有职业技能资质的各类教育培训、职业培训机构”，这不是一个地方标准就能简单规定的，这属于国家相关部门的权利范畴，地方标准并不具备这样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第五十四条：意见中对于考评主体的规定同样属于越级管理，是超出地方标准的管理范围的，这需要相关部门来进行规定和完善，标准制定只能提出方向性和概括性的意见。

六、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七、实施标准的建议

建议实施日期为标准发布后6个月。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有关部门组织宣贯、培训，一方面可在国内外有关期刊、杂志、报纸上作专题介绍和宣传；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使相关单位尽快熟悉、了解、掌握和应用本标准，以提高跨境电商人才职业技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